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C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9)

(1) 委任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
(2) 調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起：

- (1) 焦樹閣先生(又名焦震)已獲委任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
- (2) 吳廣澤先生已被調任為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委任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焦樹閣先生(又名焦震)(「焦先生」)已獲委任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起生效。

焦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焦樹閣先生，又名焦震，55歲。焦先生持有航空航天工業部第二研究院工學碩士學位及山東大學數學學士學位。

焦先生現時為CDH Chin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焦先生具備廣泛的經驗，在多間上市公司擔任董事。焦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擔任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9.HK)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起擔任萬洲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88.HK)非執行董事，並曾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擔任副主席；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擔任邁博藥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81.HK)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擔任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55.HK)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焦先生亦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擔任河南雙匯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895.SZ)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擔任海南普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630.SZ)董事，且曾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擔任九陽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242.SZ)董事，而該等公司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焦先生亦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擔任寧波亞錦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二年八月擔任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直接投資部副總經理。

焦先生在下列已解散的公司解散前擔任其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解散方式	解散日期	解散原因
Dinghui Solar Energy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註銷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停止營業
北京元博恒瑞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中國	投資諮詢	註銷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	停止營業
北京景澄世紀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創業投資管理	註銷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	停止營業
天津盛合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投資諮詢	註銷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	停止營業
洋浦偉華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投資	註銷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	停止營業

焦先生確認上述公司在其通過註銷方式解散時具有償債能力。焦先生確認其自身並無過錯導致上述公司解散，且彼並不知悉由於解散事宜而已經或將會對彼作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焦先生已就彼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彼將於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此後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焦先生並無就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酬金(包括董事袍金、薪金、花紅及津貼)。

除上文所載資料外，於本公佈日期，焦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後兩者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v)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及(v)並不知悉有關彼獲委任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焦先生加盟本公司。

調任董事

董事會亦宣佈，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吳廣澤先生(「吳先生」)亦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起生效。

吳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吳廣澤先生，43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且彼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二零零一年獲University of Reading頒發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獲University of Hertfordshire頒發文學士學位。吳先生自二零一零年起為China Consumer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CCC」)之合夥人。彼擁有超過14年的國際投行和私募股權投資經驗，熟悉中國及國際資本市場法規，對中國消費和零售行業有深入的了解，並在基金運營方面擁有很強的實力。吳先生作為CCC之合夥人，對於設計基金投資主題、帶領團隊執行投資策略擁有豐富的經驗，熟悉企業管理及併購，通過為被投資企業在戰略方向及資本市場等方面提供建議，提升企業價值。吳先生曾經主導投資的明星專案有：物美商業、多點、百安居、南派泛娛、永樂文化、藍港互動、中糧我買網、千百度、本來生活、Mixblu、EtonKids等。加入CCC之前，吳先生在二零零六至二零零九年擔任德意志銀行香港投資銀行部的副總裁。而在德意志銀行任職期間，吳先生作為消費行業組團隊主要成員，領導了多家知名消費品企業首次公開募股。

吳先生曾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擔任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8.HK)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本公佈日期，吳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16,000,000股股份。

吳先生已就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彼將於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此後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吳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2,640,000港元另加酌情花紅，此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所作建議，並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背景、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與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批准。

除上文所載資料外，於本公佈日期，吳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後兩者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v)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及(v)並不知悉有關彼獲委任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承董事會命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馮海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馮海先生

吳廣澤先生(首席執行官)

魏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達祖先生

曹肇倫先生

費翔先生

李心丹先生

非執行董事：

焦樹閣先生(主席)

鄭小粟女士